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730,491.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2,658.01 元，加上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6,025,356.23 元，支付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7,290,000.00 元，则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4,563,189.96 元。

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7 年末股份总数 2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150,000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 112,413,189.9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7%。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现状和实际

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还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了解，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报告所载明的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合计减少 18,234,712.60 元，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加本年度利润 2,604,443.68 元。本年度由于汇率变动调减应收 Falc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坏帐准备 15,630,268.92 元，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本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因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采购、销售行为，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也比较合理，对公司有利；相关价格以市场的公允价确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平、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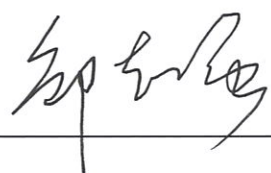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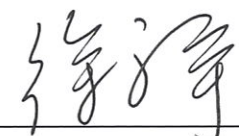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天东 

邹志强 

徐宗宇 

2018 年 3 月 28 日